申报注意事项

**一、申报资格**

1. 申请者需不满50周岁，且回国工作不超过2年。即1966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，且2014年1月1日之后回国。

2. 国外一年按照海关出、入境章。

3. 回国后是否获得资助的时间点为入境日。

4. 博士后和规培不在申报范围。

5. 回国后未获得过国家或本市政府资金资助。

6. 未获得过本计划资助，且申请本计划次数总计不超过2次。

7. 其他条件参考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**二、项目申请书**

1. 所在单位填写“上海交通大学”。

2. 浦江计划项目执行年限为2年，本次项目执行年限暂时填写为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。如果聘期在2018年8月31日之前结束的，需要做**续聘承诺（见附件7）。**

3. 浦江计划项目（C类）申请经费为10万元。

4. 项目申请书中“附件”一项，文科教师一般需提交：留学人员资格认证书、身份证（居住证）、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（如超过研究期限还需附加**续聘承诺原件**）、研究成果。所有附件均需上传至网上，以供第一轮网评使用。

研究成果指专著和论文等。专著需附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；论文需附杂志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；此外需另付2-3篇论文全文。附件的书面材料请按十一栏所列顺序排序。

5. 申请书中“所在单位意见”一项请申请人自己撰写，学院审核。注意：浦江计划不需承诺有自筹经费和学校的配套经费。可以简单的写成：已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。如获资助，我们承诺保障计划任务书实施所需要的必要条件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。

6. 在线填写时，所有表格都需要填写，无法填写的内容填写“无”。

7. 料提交后如需退回，请致电63875151-667、665，或发送电子邮件到pm@cae-shc.gov.cn，写明课题名称、课题负责人、依托单位、退回理由。

**三、提交材料**

1. 申请书、附件材料（合订成一本），一式四份。书面材料在线打印，须有STCSM字样的水印。

2. 附件材料：浦江人才计划留学人员**资格认定证书**、**身份证**（有效期一年以上的居住证）、**聘用（劳动）合同（续聘承诺，**注：续聘承诺需包含1份原件**）**、**研究成果**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随书面文档上交。

**研究成果**指专著和论文等。专著需附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；论文需附杂志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；此外需另付2-3篇论文全文。附件的书面材料请按项目申请书“附件”一栏所列顺序排列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 申报人员需要先进行留学人员资格认定，拿到认定编号后，再去网上填写。

2. 浦江人才计划项目进行两轮评审，网上专家评审通过的方能进去第二轮答辩评审，答辩评审会，需申报人本人参加，不能代替，本人不能参加的，视为放弃。

3. 获得浦江人才计划项目资助后，由该项目资助的成果需注明：“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”（Sponsored by Shanghai Pujiang Program）。